

臺灣屏東看守所舍房給水管路更新工程招標案

- 一、公告期限：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至 95 年 7 月 6 日止。
- 二、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
- 三、領標方式：
 1. 專人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總務科洽購，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2. 郵遞購領：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前，以掛號寄達本所總務科，信封並應註明購買本所舍房給水管路更新工程招標案招標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掛號信內應檢附每份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回郵信封（110）掛號郵資。
 3. 電子領標：請連線至政府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下載標單。
- 四、截標日期：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 17 時。
- 五、開標時間：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

 1. 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有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及甲級電器承裝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項目之廠商，均可參加投標。
 2.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支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